



主恩堂每日靈修指引 2010

第二十五週:

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

I. 敬拜

1. 開始禱告

“親愛的主，眾人的父... ..讓我們像昔日在加利利海邊，聽到你的恩召，立刻捨網隨主的門徒，不發一言，照樣起來跟從你。阿們。”

(John Greenleaf Whittier, 1807-92)

2. 詩篇第 25 篇

(我們是用這詩篇作敬拜，非研經用)

- 現在細讀這篇三次，本週每日如是，但每天掌握詩中有關神的美善之一作默想，然後化所得為讚美的禱告。

II. 認罪

現在停下來，求聖靈光照你，讓你逐一看見未認、未對付的罪，並誠心求主饒恕。

III. 感恩

現在逐一列出當感恩的事項，並獻上感恩。

IV. 經文默想:

讓我們繼續閱讀彼得前書，作為轉入下一主題：“主我願像你”之橋樑。請按每天劃定經文先細讀兩遍，然後按以下指引反覆細思。

六月二十日 彼得前書 2:18-25

- (1) 彼得在第 13 節以“你們為主的原故要順服”作為開始勸導我們。現在就應用在主僕的關係上。但今天我們都不是別人的奴僕，大部份人是“打工仔”，那麼第 18 節的勸導適用嗎？為什麼？
- (2) 其實彼得的勸導是一直引伸到第三章超越主僕的每一人際關係上，因為原文在每一個「關係」的段落都以“照樣”在開始(如 3:1, 7)。彼得在第 21 節就告訴我們這樣勸導的原因。他說原因何在？“你們蒙召原是為此”這句話對每一信徒的生命有何重要的提醒？
- (3) 第 22-25 節不但詳述基督的受苦，更列舉祂受苦的態度。請把祂受苦給我們留下的榜樣逐一寫出。祂受苦的腳蹤有那一方面是你今天要跟隨、順服的呢？
- (4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現在就以禱告作回應吧。

六月二十一日 彼得前書 3:1-7

- (1) 彼得勸導已信的妻子要以順服感化未信的丈夫。要順服未信或不可愛的丈夫困難嗎？彼得“這樣”(原文是“照樣”，是指 2:21)的吩咐，如何能幫助妻了去順服？
- (2) 彼得更具體的把順服的實踐列為“貞潔、敬畏、溫柔和安靜”(第 2、4 兩節)。請分析以上每一個“裏面”生命的流露對感化丈夫有何重要性？

- (3) 不論如何待妻子，丈夫個人就可以從神承受生命之恩，並禱告得蒙應允嗎？為什麼？
- (4) 試舉出什麼是丈夫“按情理”和“敬重”妻子的一些實例。
- (5) 今天你對透過彼此順服去“愛主”有何領會？

六月二十二日 彼得前書 3: 8-16

- (1) 彼得勸我們要“相愛如弟兄”。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中，“弟兄”的愛有什麼特點？這種愛的動機可包括什麼？可以用在教會生活中嗎？為什麼？
- (2) 請分析要能真的體恤，慈憐，謙卑和不以惡報惡，以上每一個愛的表現的鑰匙是什麼？
- (3) 請問你以上的答案與 2:21 有沒有關係？
- (4) 在引用詩篇 34:12-16 時，彼得提到舌頭與表達愛的重要。參雅各書 3:2，並檢討你在這方面的虧欠。
- (5) 彼得在第 15 節教我們什麼是回應威嚇的良方？
- (6) 今天你對“愛主”和“學像基督”有何領會？

六月二十三日 彼得前書 3:17-22

- (1) 彼得指出基督的受苦給我們帶來了益處。請詳列這段所提及的益處。
- (2) 既是如此，神要我們因行善受苦可有什麼原因？
- (3) 第 20 節是難解的一節，我們切勿以“一節解經”（即單以一節而建立某種神學思想）。彼得的重點是：洪水祇有八個生還者，但基督的水（禮）卻叫多人得救。
按彼得所言“洗禮”的意義何在？
是“洗禮”還是基督的復活拯救了我們（參第 21 節）？
- (4) 今天你對“愛主”和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六月二十四日 彼得前書 4:1-11

- (1) “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”是什麼意思？為何這心志可作兵器？這兵器是來應付什麼？
- (2) 你可否有因基督而被別人看為怪的經歷嗎？怎樣可以避免被人這樣看？應否去避免？當人因此而毀謗你，如何去處理呢？
- (3) 在萬物的結局將到之際，彼得關心的重點似乎先是神的家，為什麼呢？（留意第 11 節的總結）。可把他一連串的勸勉分類，看看那一處是神要你留意的，那一個是“最緊要”的？
- (4) 今天你對“愛主”和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六月二十五日 彼得前書 4:12-19

- (1) 你曾否經過火般的試煉？你一生受的苦多是自作自受，還是為主受的呢？
- (2) 第 13-14 節叫我們不但不要逃避苦難，還要喜樂，原因包括什麼？
- (3) 彼得告訴我們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，不過義人會僅僅得救。雖然我們不大曉得義人會如何被主審判，但卻是必然，那麼按昨天你對反思問題三的答案，那些是你會被主責備的呢？
- (4) 在第 19 節，彼得對在苦難中的信徒再作勸勉，其重點放在那“信實造化的主”。這是什麼的意思？
- (5) 今日你對“愛主”和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六月二十六日 彼得前書 5: 1-6

- (1) 彼得在此向整個教會發出忠告，先是向長老（可應用在凡作領袖的）：作為領袖，彼得說，你就承擔了什麼的位份？請翻到以西結書 34:1-6，看看你的位份是什麼？

- (2) 作為教會的牧者，什麼是彼得說常見的錯失？如何去糾正或防犯？
- (3) 作為會眾又有什麼常見的錯失？如何去糾正或防犯？
- (4) 從這段，你對“愛主”和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V. 靈修默想小篇

六月二十日

“因為你曾說，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，我必得為業
〈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〉。” 以西結書 35:10

以西結書，像其他一些先知書一樣，充滿了責備猶大和以色列犯罪，離開神的話，更清楚的指出他們所遭的國難是神藉列國所加的審判。但同時，神藉先知們也向列國發怒，正如以上責備西珥山(即以東)的經文，指出他們狂妄自大，不曉得耶和華其實使用他們作懲罰祂百姓的工具，但始終，神是希望以色列悔改的人。故此，以西結指出：「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」，沒有完全離棄祂的百姓。

我一直都像不少信徒，因以色列至今仍離開神，拒絕承認耶穌為彌賽亞，甚至繼續迫害本土的基督徒，而以為他們再不是神的百姓，這身份已被新約的教會完全取代了。

但當我讀到如以上的經文，我就再次被提醒，耶和華是守約、施慈愛、信實的神，像保羅提醒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我們祇不過是接枝的野橄欖，有一天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(羅馬書 11:26)。

縱然以色列仍離妄神，我們也不一定要同意他們的政策，但我們卻要繼續為他們早日「全家得救」來禱告。

六月二十一日

“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……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” 以弗所書 4:1, 3

保羅寫以弗所書時，是身陷牢獄之中，但他卻為教會擔心，特別希望他們能竭力，就即是盡一切的努

力，都要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意思是說：我們既然同有一個聖靈內住在每一個信徒的心中，如果我們有紛爭，我們豈不是向世人說，我們不是有同一個靈嗎？

故此，保羅在這地方用了一個很特別的字來勸導我們如何去竭力，保守合而為一的心。原文的「被囚」和「聯絡」是基本上同一個(bond)字，故直譯是：「我為主被網綁的勸你們……用和平彼此的網綁……」

是的，保羅因被鎖所網綁，他就與這監獄分不開。照樣，我們要用和平來把我們與弟兄姊妹網綁起來，不能分開。

奧古士丁(354-430 A.D.)像保羅一樣，看重教會的合一；以下是他的一句很有深度的話：

In Essentials, Unity
In Non-essentials, Liberty
In all things, Charity!

容許我加上保羅的意思，這樣的意譯出來：

在基要真道上要一致
在非基要真道上不要執著
但在凡事上要用愛彼此網綁！

六月二十二日

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羅馬書 6:23

永生是上帝的禮物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，是祂白白的賜給所有信徒。我們強調，沒有人能用錢可以買到永生。事實上，沒有一個人是配得到永生。

但是，我們要被提醒永生上帝的禮物與這禮物之賜予者(上帝)是不可以分開的。人往往會用他有限的

智慧去了解事物，例如我們去買一件生日禮物給朋友，好自然我們心中的意識就是購物的「人」與「禮物」是分開的。

請留意，把禮物(永生)與賜予者(神)分開是有兩個危險:-

第一：若是我們把禮物(永生)與賜予者(神)分開的話，我們會想如果有一日神不喜歡我們，祂就會收會永生這份禮物。

有些基督徒以為如果當他感到靈性低落的時候，神就要懲罰他，便會收回永生的恩賜，或說：神賜我的靈命完全死了。確實我們罪人有時會做一些吝嗇的事，你對我不好，我就照樣對你不好。但是，這並不適用於上帝身上。世上沒有人可以改變他的思想、改變祂對人的承諾，因為祂就是神。耶穌親自說過：

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。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”。(約翰福音 10:28)

第二，如果我們以為永生這份禮物是與賜予者(上帝)分開的話，我們會被誤導，以為禮物與賜予者是不同的。

基督徒要確實知道，主耶穌就是永恆的生命。主耶穌在世上彰顯的權柄，醫治的大能，就是祂生命本質的表現，亦是今天所有重生的基督徒所經歷的生命。記得主耶穌在祂升天前說過：“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”。因此，同一道理，祂永恆的生命將永遠不會離開我們。

黃偉華傳道

六月二十三日

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……” 詩篇 73:25a

神的話語時刻可以淨化我們的心靈；使我們的心願回到應有的重點。

在生命中，有許多不同的事物分散我們心思，引導我們陷入了「迷宮」，使我們失去了生命的焦點，忘記了聖經教導誰是我們生命最重要的一位。有時，甚至我們會以為“忙碌”就是證明我們正在熱忱地服侍主。

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” -- 談論到我們在天上的願望。每一個人都有他屬靈的需要，例如：尋求生命的意義，要明白萬有的根源，找到自己真正的自我，最重要誰是我敬拜的對象？這些問題時常環繞在人的腦海中，但是這些問題總括起來，就是“在天上我有誰呢？”，誰是我的創造者？誰安置我在世上？而天上的神，就是聖經教導那一位耶和華神就是獨立的真神。認識祂，你就會抓到生命永恆的意義。

黃偉華傳道

六月二十四日

“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。”

彼得前書 1:22

彼得在短短的書信中，兩次提醒我們要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(1:22 及 4:8)。我覺得中文的繙譯很好，叫我們相愛一方面要切實，另一方面要從心裡。我在想，是那一個較不容易做到呢？其實，兩者都不容易。要切實相愛，就不能祇作表面的功夫，捨難取易。就如耶穌在馬太福音所吩咐的：

“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(5:23-24) 若果弟兄懷怨是因我的錯，已不容易去主動的認錯。但若然非自己的過錯，是弟兄的過錯，還是要我去主動與他和好，就更困難了，除非，

我們真的從心裡愛這弟兄。

我記得在年青時，與一個弟兄一同對另外一個弟兄有意見，就是覺得他太自傲。不知怎的，我們不約而同的分享了同一的感受。但同時，我們被聖靈光照，不應在弟背後論其長短，故此決定向他認錯。誰知，道歉之後，他揚揚得意的說：你們現在有赦罪的平安吧。他半點沒有檢討自己的過錯。我們二人非常憤怒。但回頭一看，我們祇是按耶穌字面的要求去做，但卻完全沒從心中接納和愛這弟兄。

再看彼前 1:22 在英文 NIV 譯本是這樣說 “love one another deeply”，我就知道，我所謂的愛是何等的 shallow!

六月二十五日

“在神凡事都能。” 馬可福音 10:27

我讀過路加福音 7:36-50 有關那有罪的女人，如何用香膏抹耶穌的事蹟不知多次，但老實的說，給我留下最深印象的，不是那女人，反而是那稱為西門的法利賽人。因為我覺得他實在可惡。明明不是真心的接納耶穌，卻假意的要招待祂，並要叫祂難受。就如耶穌終於開口責備他所言：「我進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……沒有與我親咀……沒有用油抹我的頭」(7:44-45)。明顯的，西門是要當眾奚落耶穌，表明祂不受歡迎的，但卻換來耶穌當眾的斥責。

我在想，以他有財、有勢、又有面，更是法利賽人，他一定老羞成怒，更恨透耶穌。誰知在主耶穌快要被害的一星期前，當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齊齊商議要捉拿耶穌時，馬太福音廿六章卻告訴我們，這西門竟然不怕被連累，竟為主在伯大尼作最後的款待，我就看出他已悔改，也作主的門徒了。

這西門的改變正好提醒我，不要輕易的以為某些

人是一定不會改變的，甚至是無藥可救的！頑石仍會點頭，因為“在神凡事都能”。(馬可福音 10:27)

其實更重要的是，我們要向亞伯拉罕學習，連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和俄摩拉，他都體會神的心腸，為他們代求。(見創世記 18 章)

六月二十六日

“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”
詩篇 73:25b

談論到我們在地上的願望。當我們飢餓，我們會尋找食物。當我們口渴，我們會尋找水喝。相反，如果我們不是餓了，我們不會有慾望去尋找食物。此經文提醒到信徒應有一個強烈的願望，就是渴望得到上帝，因為只有祂能夠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。金錢，食物，教育，住房等等，是每個人都需要的，但是，若是要過一個得勝的生命，我們首要的任務是要在生活中認識神，並讓他完全安排和整理在我們的生命。

我們有時會覺得生活對我們並不容易去應付，有些事情確是難以處理，如詩篇 73 篇告訴我們，有時我們抱怨地發問：為什麼我們要受苦，但其他人沒有。這樣的想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絕望。然而，勝利並不只是通過改變我們的生活所發生的事，而是通過改變我們的生命的觀點。具體而言，我們需要改變我們的眼光，要把上帝放在我們的生活的中心。這樣，我們心中便會發出共鳴，一種確證，知道每一件所發生的事，必定有神的美意在其中。

黃偉華傳道

VI. 靜默時刻

今天你用了不少功夫，用腦思考，現在，就用一點時間(長、短由你決定：5 或 30 分鐘)，求問神，“主阿，今天是否有重要的話向我陳說，我有否忽略了？請說，僕人敬聽。”

VII. 代求

請填寫下表格並按表格每天代求：

	家人	親朋	教會： 事與人	其他 機構	城市 及 普世	其他
星期日						
星期一						
星期二						
星期三						
星期四						
星期五						
星期六						

VIII. 祝福：向自己讀出以下的祝福詞

“願神每天保守你，願基督耶穌保護你每一步，願聖靈賜你醫治與平安。願三一神驅除你一切的黑暗，傾福光照你。阿們。” (*The Promise of His Glory*, 1991)